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5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36736771_114305173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修正版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0637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計畫前業誤植高中職教師（含校長）部分承辦學校為大直高中，更正為誠正國中。

三、各校申請資料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依學層繳交至承辦學校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詳閱計畫或逕洽承辦學校詢問：

(一)國中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，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 nkps.tp.edu.tw。

(二)高中職：誠正國中，承辦人，陳彥勳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2-8094分機1210，電子信箱：md11135@gs.tp.



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陳彥勳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70